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29号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3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蒲县2023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蒲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实 施 方 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印发《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紧扣全省重点肉牛养殖县建设，围绕我市提出“做强牛羊、做大猪鸡，做优兔蜂”的发展目标，依据我县养殖空间和发展优势，把发展肉牛产业作为主导产业之一，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加快富民强县，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蒲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县委“133”总体思路要求，加快实施“1310”工程，通过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全力推动肉牛产业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养殖现状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全县养殖场（户）共计 804 户、存栏量 17743 头（其中能繁母牛存栏 10100 头）。目前，在各项政策的

支持下，我县肉牛产业发展不断壮大，但从全国来看，我县肉牛养殖产业依然存在规模小、散户多、品种单一和规模养殖标准化水平较低等问题，与肉牛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仍有一定差距，因此需要改良和引进优良品种，以达到肉牛扩群增量，提高全县肉牛规模化养殖水平并实现肉牛增量提质的目的。

### **三、工作目标**

围绕创建“全省肉牛现代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目标，大幅提高养殖户饲养母牛积极性，明显增加新增犍母牛数量，全年新增犍母牛与基础母牛存栏量比值达到40%以上，能繁母牛存栏量增长10%以上，缓解肉牛产业架子牛供给不足问题，实现基础母牛增量提质。推动全县肉牛饲养量进一步扩大、饲养水平进一步提升、种养加销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备，实现肉牛养殖业发展壮大。

### **四、项目范围**

#### **(一) 实施区域**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蒲县范围内的养殖场（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公司等。

#### **(二) 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 **五、工作重点**

**(一) 通过见犍补母实施增量提质。**鼓励养殖场自行采购优质种公牛冻精，进行人工授精，提高农户肉牛改良积极性，提升当地改良技术水平；同时建立品种改良台帐，完善系谱建设，形成

可追溯改良信息的见犊补母政策实施增量提质。

(二) 通过购牛支持实施增量提质。通过加大对成年母牛增加的支持扩大养殖户的存栏。

(三) 通过金融支持实施增量提质。通过金融服务公司的政策支持，解决养殖户融资难的问题，切实增加养殖户发展养殖产业的积极性。

(四) 通过大数据服务支持实施增量提质。通过电子耳标佩戴、县级大数据管理等手段完善肉牛数字化管理。

初次统计结束后，后续新增享受补贴的牛，来源、去处都要清晰，票据齐全，否则不予补贴。

## 六、扶持政策

(一) 见犊补母。以登记备案的基础母牛存栏数和新增犊牛数确定补助资金，必须是在政策实施期间登记备案的母牛所产下的犊牛。母牛及犊牛登记信息完整，每新产1胎（含一胎多犊）活犊牛（足1月龄，登记挂耳标）补助该母牛500元，且所产犊牛必须在蒲县范围饲养12个月以上。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补助范围。享受项目补助的基础母牛列为固定资产，三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出售，接受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畜牧部门监管，固定资产归养殖户所有。

(二) 购牛支持。本项目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引进优良能繁母牛的养殖户进行补助。要求：引进的能繁母牛必须从蒲县以外区域正规渠道购进，耳标、检疫票、发票等手续齐全，月龄达到14月龄以上，体重达到350公斤以上，经乡镇验收

合格后每头基础母牛补助 1000 元。三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出售，接受各乡镇人民政府监管，固定资产归养殖户所有。

**(三) 金融支持。**全县所有基础母牛建议参加商业保险，且所有基础母牛都必须佩戴县政府指定的电子耳标并建立母牛档案。商业保险投保后，凭正式保单对养殖主体所投保的基础母牛按每头 200 元进行补助。保险机构要做到上门服务，及时理赔。具体投保、理赔等事宜按照保险机构规定执行。鼓励各金融机构引进省“农担”公司，支持养殖户进行贷款，“农担”所担保的贷款额 0.5% 的保证金由县政府支持。金融机构贷款、还款等事宜按照金融机构规定执行。

**(四) 数据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着手创建繁殖母牛数据系统，采购耳标并实施耳标的安装，首批基础母牛耳标由第三方服务组织安装。蒲县境内所有基础母牛必须佩戴双耳标（一个电子耳标、一个普通耳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同时要做好基础档案。所有耳标由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统一提供，并进行统一数据管理。

以上所有补贴资金均从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专项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县财政给予补充。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蒲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负责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协调调度，切实推动肉牛养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措施落实。将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结果作为干部使用、资金扶持的重要依据。

(三) 加强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对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追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蒲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  
2. 蒲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申请书  
3.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承诺书  
4. 蒲县 2023 年基础母牛繁殖信息登记表  
5. \_\_\_\_\_ 乡（镇）\_\_\_\_\_ 村耳标领取登记表  
6. 证明  
7.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验收表  
8. 畜主、母牛和犊牛的同框照片  
9. 2023 年\_\_\_\_\_月蒲县\_\_\_\_\_乡（镇）增量提质项目建档立卡月报表  
10. \_\_\_\_\_ 乡（镇）耳标领取登记表

## 附件 1

# 蒲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杨 洋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彦龙	财政局局长
	史建安	审计局局长
	官智勇	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文善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路川川	蒲城镇镇长
	杨青平	黑龙关镇镇长
	牛宏伟	克城镇镇长
	李 靖	薛关镇镇长
	荣文俊	乔家湾镇镇长
	樊泽君	太林乡乡长
	羊依东	山中乡乡长
	王 龙	古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孙文善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朱哲峰同志担任，成员为刘志理、冀照明。

附件 2:

## 蒲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申请书

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我叫\_\_\_\_, 在\_\_\_\_乡(镇)\_\_\_\_村养殖肉牛, 现牛存栏\_\_\_\_头, 其中能繁母牛\_\_\_\_头。我场(户)具备养殖固定场地、配套的圈舍、草料房和档案记录, 具有粪污处理条件, 根据《蒲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 现申请成为该实施方案所列项目的肉牛养殖场(户)。

我保证严格执行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的管理指导, 认真完成肉牛建档立卡任务, 认真执行动物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疫检疫制度, 及时上报各种数据, 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绝不虚报、瞒报。如有违反我愿自行放弃相关的政策支持, 退还各项补贴, 列入全县不信誉场(户)。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盖章):

乡镇意见(盖章):

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意见(盖章):



附件 3:

##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承诺书

根据《蒲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要求，我养殖场自愿申请参与项目实施并承诺如下：

1、我养殖场（户）在\_\_\_\_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期间，我场基础母牛共产犊牛\_\_头，其中犊公牛\_\_头，犊母牛\_\_头。

2、所产犊牛必须在本县饲养 12 个月以上不出售。凡是享受相关政策的基础母牛三年内不出售。牛场内所有牛的购入、售出手续清晰、票据齐全。

3、有养殖场地、配套的圈舍、草料房和档案记录等。

4、接受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的管理指导，配合完成肉牛建档立卡任务，认真执行动物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疫检疫制度。如有违反自行放弃相关的政策支持，退回已享受政策补贴款项，列入全县无信誉场（户）。

养殖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蒲县 2023 年基础母牛繁殖信息登记表

乡（镇）（盖章）：

村委：

登记人：

月 日

序号	母牛耳号	配种			产犊(没有产犊的 只填预产期)		畜主 签字
		公牛品种 (冻精编号)	受配 时间	配种员	产犊 时间	耳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6:

## 证 明

兹有 \_\_\_\_\_ 镇（乡） \_\_\_\_\_ 村，村民 \_\_\_\_\_ 的基础母牛  
（耳号 \_\_\_\_\_）所产犊牛（耳号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治疗无效死亡，并做无害化处理（深埋）。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村委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验收表

序号:

乡(镇):

村:

养殖场 户情况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产犊 情况	犊牛性别		犊牛生产 日期		犊牛 毛色	
耳号情 况	母牛耳号			所产犊牛耳号		
负责人签字				配种员签字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母牛照片和犊牛照片(标注畜主、耳号、时间、经纬度、地址等信息)						

附件 8:

## 畜主、母牛和犊牛的同框照片

畜主、母牛和犊牛的同框照片（标注畜主姓名、母牛耳号、时间、经纬度、地址等信息）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